

滁州学院数学与金融学院

金融学院政〔2015〕1号

数学与金融学院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办法

院行[2015]1号

为客观公正评价教师教学工作，增强教师教学质量意识，充分调动教师参与教学工作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凡在编在岗、具有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任课教师（包括“双肩挑”教师），均应参加考核；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任课教师、在册的外聘教师可参照执行，但不占参评教师基数；试用期内人员按其任职资格进行考核；在考核年度内，外出进修、产假、病假时间累计达半年及以上者，可不参加当年度的考核。

二、考核内容及积分标准

教学工作考核以定量考核为主、定性考核为辅。考核内容分为教学工作量考核、教学质量考核、教学成果考核和附加项四个部分。

（一）教学工作量考核（35分）

非“双肩挑”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按学校规定的标准学时计算，以教学执行计划为准，满320学时计65分；321~420学时，每增10学

时加 1 分；421 及以上学时，每增 20 学时加 1 分；低于 320 学时，每少 10 学时减 1 分。“双肩挑”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满 160 学时计 65 分；161~260 学时每增加 10 学时加 1 分；261 及以上学时，每增 20 学时加 1 分；低于 160 学时，每少 10 学时减 1 分。本项最高分记为 100，最低分记为 60，然后从最高到最低按线性插值算出每位教师的工作量得分。没有工作量的，该项记零分；参加工作半年的试用期人员，工作量要求相应减半。

线性插值算法如下：设 X_i 为第 i 位教师的得分， X_{\max} 和 X_{\min} 分别为所有教师得分中最高分和最低分， Y_i 为第 i 位教师按线性插值后的得分，则 $Y_i=60+40*(X_i-X_{\min})/(X_{\max}-X_{\min})$ 。

（二）教学质量考核（40 分）

教学质量考核由学生测评（权重 40%）、院（部）教学督导组测评（权重 40%）和院（部）管理人员测评（权重 20%）三部分组成。

1. 学生测评：学生是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主体，学校每学期组织学生对该学期所开设课程进行一次网上评价。教师测评结果由校质量管理办公室提供。

2. 院（部）教学督导组测评：由院（部）教学督导组对所属院（部）教师进行评价，可使用《滁州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（同行教师用表）》测评，每年进行一次。

3. 院（部）管理人员测评：由院（部）党政领导、教学秘书、系和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室主任等管理人员进行评价，每年进行一次。

每部分均按测评结果优劣排序，最高分记为 100，最低分记为 60，然后从最高到最低按线性插值算出每位教师的得分。

（三）教学成果考核（25分）

教学成果包括教学类项目立项、教学类项目获奖、教研论文、教学效果和挂职锻炼等。

教学类项目按国家级（含教育部）一般项目、省部级（含教育厅）一般项目、厅局级（含校级）一般项目立项的，主持人依次加 100、60、30 分，重点项目立项的相应加倍计分，其他合作人员（前三名）依次按项目主持人得分的 60%、40%、20%加分；优质课程建设依照一般项目，精品课程建设依照重点项目；教学团队项目建设按照按国家级（含教育部）、省部级（含教育厅）、厅局级（含校级）立项的主持人依次加 200、120、60 分，其他合作人员（前三名）依次按项目主持人得分的 60%、40%、20%加分，其余均为 10%。

教学类项目获国家级（含教育部）三等奖、省部级（含教育厅）三等奖，主要完成人依次加 150、100、50 分，获二等奖的相应再加 60%计分，获一等奖的相应加倍计分，获特等奖的相应加两倍计分，校级教学成果奖比照校级重点教学项目，其他合作人员（前三名）依次按主要完成人得分的 60%、40%、20%加分；国家级（含教育部）、省部级（含教育厅）、厅局级（含校级）教学名师参照相应级别的教学类项目二等奖计分，教坛新秀参照相应级别的教学类项目的三等奖积分。

教研论文（第一作者）发表在四类期刊每篇加 15 分，三类期刊每篇 20 分，二类期刊每篇加 30 分，一类期刊每篇加 45 分；

取得一类、二类、三类、四类教学效果的，依次加 80、60、40、20 分（教学类项目分类、教学效果分类和教研论文分类参照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

（教人〔2009〕1号）文件中有关教材、教育教学研究、教学效果和论文的分类）；指导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分别加40分，30分，20分（同一项目同一年度部累计加分）；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按相应级别的重点项目计算，二等奖和三等奖按一般项目计算。

在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三个月的加20分，三个月以上的加30分。

取得教师资格证之外其他职业(执业)资格证书，每证书加20分。

本项最高分记为100，最低分记为60，然后从最高到最低按线性插值算出每位教师的得分。

（四）附加项（≤3分）

根据教师参加院（部）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评价，由院（部）制订相应的评价方案，经院（部）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执行。

按教研室安排讲授集体观摩课或公共课，按0.25/次加分；参加校级教学基本功大赛，按0.5分/次加分，获得二等奖按1.0分/次加分，获得一等奖按2.0分/次加分参加省级教学基本功大赛计分加倍（参加统一项目的不同层次比赛，不累计加分）；获得校级教学优秀奖，按0.5分/项加分；参加各类省级、校级教职工教学、专业竞赛活动情况，按0.25分/次加分。

三、考核时间

本考核为年度考核，一般安排在每年的年底进行，具体时间由教务处通知。

四、考核结果

教师教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，其中优秀率占所在院（部）参加考核教师基数的比例不得超过25%，合格和不合格

格率不得低于 15%。教师每年发生Ⅲ级教学事故一次，年度教学考核只能为“合格”；发生Ⅱ级教学事故二次或Ⅰ级教学事故一次，年度教学考核为“不合格”。

五、要求

各院（部）应成立教学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，负责对本院（部）教师教学工作考核。考核工作应严肃、认真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考核结束后，院（部）应将考核结果在院（部）内公示一周。公示期内，教师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向教务处、监审处等职能部门进行反映、申诉。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，院（部）将参加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的得分情况列表汇总，并连同《滁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表》一起交教务处备案。

六、结果的使用

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评优、职称晋升、晋级等参考依据。

数学与金融学院

二零一五年一月